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党组文件

夏园林发〔2026〕2号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关于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扎实推进园林林业领域法治实践，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法治思想引领，筑牢依法行政根基

一是聚焦能力提升，系统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面对机构改革后基层执法面临的新挑战，我局主动适应街道管理体制调整要

求，组织开展全区林业行政执法暨街道赋权事项专题培训，覆盖局领导班子、科室负责人及街道执法骨干 80 余人，有效拓展了法治学习的覆盖面，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执法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聚焦示范引领，持续强化领导干部法治素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学习 5 次，依托“支部主题党日+”平台开展法治专题学习 3 次，并全年开展支部联学共建活动 12 次，推动党建工作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三是聚焦全面覆盖，着力建强法治工作专业队伍。高度重视法治队伍建设，明确专人专责，保障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执法协调监督等基础法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线上线下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实务操作能力，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是深化林业行政审批改革。积极服务省市区重点项目，高效完成洪山陵园整治、五里界智造产业园等项目林地报批，协助办理青龙路连接通道议案，指导生态学院完成用地手续。二是创新林业资源要素供给。积极向上争取林地定额指标，2025 年全区获批林地定额 55 公顷，规模居全市首位；全年完成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53 宗，统筹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三是提升政务监管与服务水平。加强配套绿化监管，完成建设工程配套绿地面积核实验收 41 项，核定绿地面积 31.59 万平方米，切实压实建设单位绿化责任。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示抽查结果 3 条，提升监管透明度与公信力。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法治审核、合同管理、项目管理、财务及风险内控等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全年完成合同合法性审查 90 余份，参与出庭应诉 3 次，协助信访矛盾调解 10 余次。二是规范决策程序。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 10 余次，确保决策依法合规、程序公开、过程规范。三是健全矛盾化解机制。建立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依法推动矛盾纠纷妥善化解，全年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

（四）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一是严格资源监管，守住生态安全底线。全面落实“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强化林地、绿地、湿地及林木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持续开展森林督查问题整改和常态化监管，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289 件，实施行政检查 22 次，切实维护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二是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服务与治理效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分类施策，在殡葬整治领域，实施“一墓一策”精准治理；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开展救护 101 起，救助野生动物 100 只；对经营性破坏生态行为坚决查处，对民生公益类项目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年实施行政处罚 34 起，其中投诉举报类案件 11 件，有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深化协同联动，构建综合执法格局。加强行刑衔接，联合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查处非法猎捕案件 4 起。健全“林长+森林警长”“林长+河湖长”协作机制，构建信息共享、联动响应的执法新格局。

（五）创新普法宣传实践，营造依法治理氛围

一是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优化调整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及普法责任清单，推动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二是拓展普法宣传渠道。融合“线上+线下”模式，制作推送森林防火短视频，播放量超3万次，悬挂横幅18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针对学生、林区群众等重点群体，开展“森林防火进校园”“普法进社区、入林区”等专题活动，覆盖超5万人次。三是培育法治文化品牌。举办“保护湿地 共筑未来”主题直播，发起“绿动江夏”树木认养活动，累计认养树木320棵；组织“守护蓝天精灵”公益宣传，现场放归国家二级保护动物3只，增强公众参与感和生态保护意识。联合区法院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基层行活动，提升普法实效性与感染力。

二、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行政执法效能仍需提升。自林业执法机构改革以来，原森林公安职能划转，基层林业站所撤销，部分执法人员分流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原林政稽查站也随之整合，致使执法力量布局发生调整，原有体系有所分散。当前，行政执法职责主要由机关科室直接承担，受限于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不足、专业执法经验相对欠缺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整体执法效能。

（二）部门协同机制尚待优化。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响应机制不够健全，仍存在“信息孤岛”现象，协作流程和职责衔接不够顺畅，影响联合执法与综合治理的效率，制约了林业违法行为的全链条打击能力。

（三）法治宣传深度与广度有待拓展。目前普法宣传形式仍以传统途径为主，创新性、互动性不足，未能完全覆盖林木加工企业、基层群众等重点对象。部分企业和群众对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认知不深、守法意识不强，反映出宣传的精准度和实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

三、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保障全区园林和林业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任务，以提升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能力为重点，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迈向深入、取得实效。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法治建设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紧密结合，引导干部职工深刻把握法治建设新部署新要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园林林业法治实践的实际行动。

（二）着力建强执法队伍，提升专业规范履职能力。主动适应林业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的新形势，系统开展执法人员专业轮训与法治素养提升工程。推动符合条件人员全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并持证上岗，完善执法培训长效机制。通过岗位练兵、案例研讨、技能比武等方式，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专业化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创新拓展普法载体，增强依法治理社会效能。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宣传与执法实践、行业管理深

度融合。强化以案释法，选取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与正面引导。策划开展“送法入企”“湿地法治讲堂”“树木认养普法行”等特色活动。持续深化支部联建、社区共治、志愿者参与等机制，推动法治宣传从单向灌输向互动参与、文化浸润转变，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依法治林兴林的良好氛围。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党组

2026年2月10日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党组

2026年2月10日印发

共印 6 份